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現代牧業控股或中國聖牧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投票或批准的招攬。本聯合公告不會於或向構成違反相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China Modern Dairy Holdings Ltd.

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7)

China Shengmu Organic Milk Limited

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2)

聯合公告

寄發有關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代表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提出的
強制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及START GREAT已擁有或同意收購部分除外)的綜合文件

現代牧業控股的獨家財務顧問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聖牧獨立董事委員會的中國聖牧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i)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現代牧業控股」)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代表現代牧業控股提出的強制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中國聖牧」)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現代牧業控股及Start Great Holdings Limited已擁有或同意收購部分除外)(「規則3.5公告」)；及(ii)現代牧業控股及中國聖牧就要約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的預期時間表及條款；(ii)中國聖牧獨立董事委員會向要約股東提出的推薦建議；(iii)中國聖牧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中國聖牧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意見函件；及(iv)要約的接納程序的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將根據收購守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向要約股東寄發。

要約的預期時間表

以下所載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並可予更改。倘時間表有任何變動，現代牧業控股及中國聖牧將適時聯合作出進一步公告。

下文對日期及時間的所有提述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事項

時間及日期

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的寄發日期(附註1)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

要約開始可供接納(附註1)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

於首個交割日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

(附註2、3及6)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或之前

首個交割日(附註2)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於聯交所及中國聖牧的網站登載於首個交割日

要約結果的公告(附註2)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下午七時正或之前

事項

時間及日期

就於首個交割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根據要約
接獲的有效接納寄發應付款項匯款的最後日期
(假設要約於首個交割日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
(附註4及6)..... 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星期四)

接納要約(假設要約於首個交割日成為或
被宣佈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間及日期
(附註3、5及6)..... 二零二六年八月四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或之前

最終交割日(假設要約於首個交割日成為或
被宣佈為無條件)(附註2) 二零二六年八月四日(星期二)

在聯交所及中國聖牧的網站登載於最終交割日的
要約結果的公告(假設要約於首個交割日成為或
被宣佈為無條件)(附註5) 二零二六年八月四日(星期二)
下午七時正或之前

就於最終交割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
根據要約接獲的有效接納寄發應付款項匯款的
最後日期(假設要約於首個交割日成為或
被宣佈為無條件)(附註4及6)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三日(星期四)

要約就接納可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的
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7) 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下午七時正或之前

附註：

1. 屬有條件的要約於綜合文件寄發之日作出，並可於及自該日起至首個交割日下午四時正期間可供接納，除非現代牧業控股根據收購守則修改或延長要約。
2.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1，要約最初必須於綜合文件日期起至少開放接納二十一(21)天。除非現代牧業控股根據收購守則延長要約期限，否則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現代牧業控股根據收購守則有權(但無義務)將要約延長至其根據收購守則可釐定的日期。倘現代牧業控股決定延長要約，根據收購守則，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七時正或之前在聯交所網站上發佈公告，說明下一個交割日或(倘要約屆時已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要約將維持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按照收購守則的規限，視乎適用者)。就後者而言，則必須於要約截止前，向並無接納要約的要約股東發出至少十四(14)天的書面通知。

為免生疑，如果要約於首個交割日之前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現代牧業控股應將要約期限從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之日起延長至少14天(但在該等情況下，要約將於綜合文件日期後至少二十一(21)天內繼續保持可供接納)。因此，視乎要約成為無條件的日期，最終交割日可早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四日(星期二)(例如，倘要約於首個交割日前成為無條件)。故最終交割日的上述日期僅供參考，可能會有進一步的變更。

3. 中國聖牧股份實益擁有人如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其股份，應留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安排向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指示的時間規定(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1.接納要約的一般程序」的段落)。

接納要約屬不可撤銷且不能被撤回，除非綜合文件附錄一「5.撤回權利」的章節規定的情況。

4. 於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或被宣佈為無條件的前提下，就根據要約呈交的中國聖牧股份應付的現金代價匯款(經扣除賣方就獲接納要約所涉及的要約股份應繳納的從價印花稅)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送予接納要約的中國聖牧股東，惟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付款將儘快作出，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以下日期(以較後者為準)後七(7)個營業日作出：(i)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及(ii)接收代理接獲已填妥的接納表格連同所有相關必備文件以使接納要約的程序完整、有效及符合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當日。
5. 根據收購守則，倘要約(不論對於接納或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要約應於其後維持可供接納不少於十四(14)日。倘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須於要約截止前向該等尚未接納要約的要約股東發出至少十四(14)天的書面通知。在收購守則的規限下，現代牧業控股有權將要約延期至其可能釐定或經執行人員允許的有關日期。現代牧業控股及中國聖牧將就要約的任何延長聯合刊發一份公告，當中將列明下一個交割日，或倘要約當時已成為或為無條件，則要約將維持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倘屬後者，則將於要約截止前向該等尚未接納要約的要約股東發出至少十四(14)天的通知，並將刊發一份公告。
6. 倘於下列任何最後期限(「**關鍵最後期限**」)出現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香港政府宣佈的「**極端情況**」(統稱「**惡劣天氣情況**」)：
 - (a) 交割日及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以及截止公告的提交及刊發最後期限；
 - (b) 要約就接納可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的最後日期；

- (c)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7可行使撤回權利的最後日期；
 - (d) 現代牧業控股寄發或郵寄相關股票或提供股票以供領取的最後日期；及
 - (e) 就有效接納寄發要約項下應付款項匯款的最後日期，
 - (i) 倘任何惡劣天氣情況於任何關鍵最後期限中午十二時正前的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及／或之後不再生效，則該關鍵最後期限將仍為同一營業日；或
 - (ii) 倘任何惡劣天氣情況於任何關鍵最後期限中午十二時正及／或之後的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該關鍵最後期限將重訂為於中午十二時正及／或之後的任何時間並無任何該等警告或情況於香港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批准的有關其他日期。
7. 根據收購守則，除執行人員同意外，就接納而言，要約不能於綜合文件日期後的第六十(60)日(即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六)，惟該日並非營業日，故延後至下一個營業日(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下午七時正後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因此，除非要約就接納而言先前已成為無條件，否則要約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七時正失效，惟在執行人員同意下及根據收購守則延長者除外。

除上述者外，倘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並無於上述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可能受到影響。現代牧業控股及中國聖牧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以公告方式通知要約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要約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包括中國聖牧獨立財務顧問致中國聖牧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以及中國聖牧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向要約股東提出的建議。

現代牧業控股及中國聖牧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現代牧業控股及中國聖牧各自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現代牧業控股及中國聖牧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現代牧業控股及中國聖牧提醒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遵守收購守則下的交易限制，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的適用規定披露彼等於中國聖牧任何證券的獲准許交易(如有)。

承董事會命
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兼執行董事
孫玉剛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易一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現代牧業控股的執行董事為孫玉剛先生及朱曉輝先生；現代牧業控股的非執行董事為陳易一先生(主席)、沈新文先生、溫永平先生及甘璐女士；現代牧業控股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勝利先生、李港衛先生及周明笙先生。現代牧業控股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中國聖牧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中國聖牧董事以其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而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國聖牧的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家旺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易一先生、張平先生、白風鳴先生、孫謙先生及邵麗君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立彥先生、吳亮先生及孫延生先生所組成。中國聖牧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與中國聖牧集團有關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現代牧業控股董事以其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的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性。